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

二、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 2021 年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6,087 万元。其中，公司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3,587 万元，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为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46,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与金发钢圈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16,000 万元，与金杯模具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1,500 万元，与金杯车辆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10,000 万

元，与西咸新区产业园签订互保协议金额 5,000 万元。

2021 年预计对外担保情况整体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应在提供担保后继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均限定担保方仅可用于原贷款展期或借旧还新，对外担保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和延续性，考虑到缓解公司 2021 年的现金支付压力，公司为金杯车辆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卓

哈刚

吴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